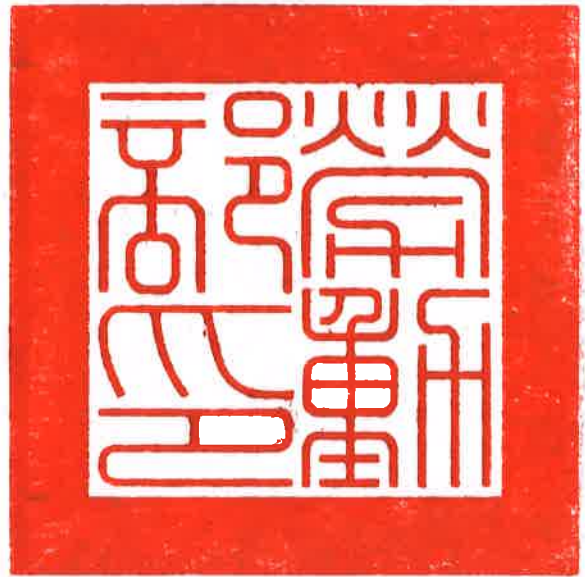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0812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為有足夠時間進行宣導，並即時於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以達成提升家事外國人法令與權益認知之效果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 - (三)電話：02-89956182
 - (四)傳真：02-8995619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7100010@wda.gov.tw

部長 許銘春